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45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０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３等6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龍水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63,933元，至原告雖列ＯＯＯ之消極遺產1,093,160元，然此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，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，乃先不逕予自系爭遺產中扣除，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7分之1，故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5,180,561元（計算式：36,263,933元x1/7＝5,180,561元，小數以下捨去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223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誠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名稱	價額(新台幣)
1	存款	高雄市燕巢區農會活期存款	591,173元
2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活期存款	1,155,804元
3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活期存款	6,900,000元
4	存款	玉山銀行活期存款	606元
5	存款	彰化銀行活期存款	3,523元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30.64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59,328元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56.84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95,568元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2.68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3,936元
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51.57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68,164元
1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113.87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138,700元
1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659.93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6,599,300元
1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338.22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3,382,200元
1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面積135.42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354,200元
1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2	2,100,000元

		10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
1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300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3,000,000元
1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180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1,800,000元
1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447.84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4,478,400元
1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面積910.07㎡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3,023,031元
合計			36,263,933元